

证券代码：835295

证券简称：联通人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4,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邢战胜、苗奇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